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49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、歲時祭儀假QA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4034934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493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